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地址：北京市西城区裕民路 18 号北环中心 22 层

电话: 010-82250666 传真: 010-82250851 邮政编码: 100029



# 关于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专项说明

[2018]京会兴专字第 01000007 号

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中体产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体产业”或“公司”）2017 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 2018 年 3 月 23 日出具了编号为“[2018]京会兴审字第 01000004 号”的审计报告。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会计政策变更进行确认、计量和相关信息的披露是中体产业管理层的责任。

按照相关规定我们出具了本专项说明、除了对中体产业实施 2017 年度财务报表审计中所执行的对会计政策变更有关的审计程序外，我们未对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执行额外的审计程序。为了更好地理解中体产业 2017 年度会计政策变更的情况，本专项说明所述内容应当与已审财务报表一并阅读。

中体产业 2017 年度发生的会计政策变更说明如下：

## 一、会计政策变更概述

财政部于 2017 年 4 月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 42 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以下简称“准则 42 号”），准则 42 号自 2017 年 5 月 28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5 月颁布了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以下简称“准则 16 号（2017）”），准则 16 号（2017）自 2017 年 6 月 12 日起施行。

财政部于 2017 年 12 月颁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 号）。



## 二、会计政策变更的批准

2018年3月23日，经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七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

## 三、会计政策变更具体情况及对公司的影响

### 1、对公司具体会计政策的影响

中体产业根据准则42号有关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或处置组的分类、计量和列报等规定，对存在的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及处置组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未对中体产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体产业根据准则16号 (2017) 的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进行了重新梳理，采用未来适用法变更了相关会计政策。采用该准则后，对于与企业日常活动相关的政府补助，在计入利润表时，按照经济业务实质由原计入营业外收入改为计入其他收益。采用该准则未对中体产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中体产业根据财会[2017]30号规定的财务报表格式编制2017年度财务报表，并采用追溯调整法对比较财务报表的列报进行了调整。根据该文件要求，中体产业在利润表新增“资产处置收益”项目，反映企业出售划分为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金融工具、长期股权投资和投资性房地产除外）或处置组时确认的处置利得或损失，以及处置未划分为持有待售的固定资产、在建工程、生产性生物资产及无形资产而产生的处置利得或损失。债务重组中因处置非流动资产产生的利得或损失和非货币性资产交换产生的利得或损失也包括在该项目内。上述项目原在营业外收入及营业外支出反映。采用财会[2017]30号的规定未对中体产业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

### 2、对公司报表的影响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编制的2017年度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各项目、2017年12月31日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各项目，与假定采用变更前会计政策编制的这些报表项目相比，受影响项目的增减情况如下：

采用变更后会计政策增加/(减少)当年报表项目金额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 北京兴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BEIJING XINGHUA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SPECIAL GENERAL PARTNERSHIP)

	合并	合并(经重述)	母公司	母公司(经重述)
资产处置收益	906,454.04	-199,773.45	92,525.10	-22,146.63
其他收益	6,851,452.55	-	-	-
营业利润	7,757,906.59	-199,773.45	92,525.10	-22,146.63
加: 营业外收入	-10,389,765.13	-51,223.07	-92,525.10	-
减: 营业外支出	-2,631,858.54	-250,996.52	-	-22,146.63
利润总额	-	-	-	-
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	-	-	-	-



中国·北京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三日

中国注册会计师:

时彦禄



中国注册会计师:

谭哲

